

广西师范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“网上评教”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广西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(桂师院教字〔2007〕77号),我校近期将开展学生“网上评教”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教时间

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月16日,学生自行上网评教。

2018年1月16日17:00,学生评教系统关闭,进行评教数据统计。

二、操作流程

1.在校内联网的任何一台计算机中打开IE浏览器,登录广西师范学院主页 → 快速链接 → 教务系统 → 用户登录 → 输入“用户名”、“密码” → 强智科技大学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 → 学生评教

温馨提示:为保证正常评教,请尽量使用电脑端进行评教(手机用户请在WiFi环境下进行评教),并使用兼容性较好的浏览器。

2.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每一项指标必须选择或填写。完成一门课程的评教之后,必须点击“提交”按钮,提交成功之后,返回主页面点击下一门课程进行同样的操作,直至完成对评教页面显示的所有课程的评教。对已完成评教的课程,系统将显示评教分数。每位学生对每门课程只有一次评教机会,评教结果一经提交,将无法进行修改。

学生只有对所有课程进行评教并成功提交,评教才算完成。建议学生登录之后最好一次性完成对所有课程的评教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本学期修读了课程的全体学生都必须参加网上评教。学生网上评教属于正常教学活动，要求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并完成。

2. 各学院领导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要做好学生评教的组织和动员工作，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一个学生，要求学生完成所有评教环节。在组织形式上，要求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。

3. 学生在评教时，应仔细阅读各项评教指标，认真填写，结合任课教师授课表现和自身听课情况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。

4. 学生只有在本系统的“学生评教”栏中完成全部课程的评教，才能进入本学期成绩查询和下一学期的选课环节。

5. 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学生在系统开通时间进行评教，教务处将在学期评教结束后通报各学院学生“网上评教”情况。

